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我是師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鐸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不服原法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650元本息、提撥1986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是本件財產權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4636元（12,650+1,98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；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4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